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用作為任何證券提呈或招攬要約。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主 要 交 易 融 資 租 賃 安 排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六至十七頁。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博大道558號第八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二零二二年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鑑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採取若干特別措施，以減低傳染風險，包括：

- (i)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及
- (iii) 保持不少於一點五米之社交距離。

此外，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辦地中國上海正實施一系列檢疫措施。該些檢疫措施或不時予以調整，本公司建議出席人士在規劃行程前參考當地機關所公佈的最新政策及／或措施。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下文所述指定時間內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的方式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力，以避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融資租賃安排II之公告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芯鑫租賃就購買標的資產II應向日東科技支付的代價
「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大同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鑫電聯(大同)於中國山西省大同新榮區運營的500MW/1000MWh儲能電站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合同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由中鑫電聯(珠海橫琴)與芯鑫租賃簽訂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中鑫電聯(珠海橫琴)將中鑫電聯(大同)的全部股權質押給芯鑫租賃，為中鑫電聯(大同)履行其融資租賃合同I項下義務提供擔保
「股權質押合同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由中鑫電聯(珠海橫琴)與芯鑫租賃簽訂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中鑫電聯(珠海橫琴)將中鑫電聯(大同)的全部股權質押給芯鑫租賃，為中鑫電聯(大同)履行其該等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義務提供擔保

釋 義

「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合同 I 和融資租賃合同 II
「融資租賃合同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由芯鑫租賃與中鑫電聯(大同)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芯鑫租賃同意將標的資產 I 出租給中鑫電聯(大同)
「融資租賃合同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由芯鑫租賃與中鑫電聯(大同)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芯鑫租賃同意將標的資產 II 出租給中鑫電聯(大同)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I 和融資租賃安排 II
「融資租賃安排 I」	若干融資租賃合同文件 I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II」	若干融資租賃合同文件 II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融資租賃購買合同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由芯鑫租賃、日東科技與中鑫電聯(大同)簽訂融資租賃購買合同，據此，日東科技同意出售及芯鑫租賃同意購買由日東科技擁用的標的資產 I
「融資租賃購買合同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由芯鑫租賃、日東科技與中鑫電聯(大同)簽訂融資租賃購買合同，據此，日東科技同意出售及芯鑫租賃同意購買由日東科技擁用的標的資產 II
「若干融資租賃合同文件 I」	融資租賃合同 I、融資租賃購買合同 I、股權質押合同 I、抵押合同 I、應收賬款質押合同 I 和保證合同 I
「若干融資租賃合同文件 II」	融資租賃合同 II、融資租賃購買合同 II、股權質押合同 II、抵押合同 II、應收賬款質押合同 II 和保證合同 II

釋 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合同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由本公司與芯鑫租賃簽訂的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芯鑫租賃為受益人，為中鑫電聯(大同)履行其在融資租賃合同 I 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
「保證合同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由本公司與芯鑫租賃簽訂的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芯鑫租賃為受益人，為中鑫電聯(大同)履行其在融資租賃合同 II 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抵押合同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由芯鑫租賃與中鑫電聯(大同)簽訂的抵押合同，據此，中鑫電聯(大同)同意將標的資產 I 抵押給芯鑫租賃
「抵押合同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由芯鑫租賃與中鑫電聯(大同)簽訂的抵押合同，據此，中鑫電聯(大同)同意將標的資產 II 抵押給芯鑫租賃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通常被稱為台灣的地區
「應收賬款」	大同項目和融資租賃合同I和融資租賃合同II項下的全部收益權和收費權以及中鑫電聯(大同)使用標的資產I和標的資產II進行生產經營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質押合同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由中鑫電聯(大同)與芯鑫租賃簽訂的應收賬款質押合同，據此，中鑫電聯(大同)同意將應收款項質押給芯鑫租賃，以確保中鑫電聯(大同)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合同I項下的義務
「應收賬款質押合同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由中鑫電聯(大同)與芯鑫租賃簽訂的應收賬款質押合同，據此，中鑫電聯(大同)同意將應收款項質押給芯鑫租賃，以確保中鑫電聯(大同)妥善履行其於該等融資租賃合同內的義務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就融資租賃安排II尋求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芯鑫租賃」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鑫電聯(大同)」	中鑫電聯(大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鑫電聯(珠海橫琴)」	中鑫電聯(珠海橫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芯鼎」	芯鼎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7.85%。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I」	基於融資租賃合同 I，由芯鑫租賃向中鑫電聯(大同)出租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標的資產 II」	基於融資租賃合同 II，由芯鑫租賃向中鑫電聯(大同)出租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其帳面值為約人民幣 236,012,450 元，詳見本通函中「標的資產 II 之資料」一節
「租賃物價款」	第一筆租賃物價款、第二筆租賃物價款及第三筆租賃物價款
「%」	百分比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執行董事：

袁以沛先生(主席)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勇軍先生

李進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彥欣先生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9樓02-03室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發佈的關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公告。

融資租賃安排 I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融資租賃安排 I 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中鑫電聯(大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鑫電聯(珠海橫琴)(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日東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芯鑫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I，據此(i) 芯鑫租賃同意向日東科技購買標的資產 I，代價為人民幣 126,305,000 元；(ii) 芯鑫租賃同意向中鑫電聯(大同)出租標的資產 I，租賃期為 60 個月；

董事會函件

(iii) 中鑫電聯(大同)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元收購標的資產I，及(iv) 本公司、中鑫電聯(大同)和中鑫電聯(珠海橫琴)同意就融資租賃合同I向芯鑫租賃提供若干擔保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II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鑫電聯(大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鑫電聯(珠海橫琴)(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日東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芯鑫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II，據此(i) 芯鑫租賃同意向日東科技購買標的資產II，代價為人民幣236,012,450元；(ii) 芯鑫租賃同意向中鑫電聯(大同)出租標的資產II，租賃期為60個月；(iii) 中鑫電聯(大同)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元收購標的資產II，及(iv) 本公司、中鑫電聯(大同)和中鑫電聯(珠海橫琴)同意向芯鑫租賃提供本通函「融資租賃合同II的擔保安排」一段中詳述的擔保安排。本集團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標的資產II為使用權資產。

(a) 融資租賃購買合同II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中鑫電聯(大同)(作為使用方)； (ii) 芯鑫租賃(作為買方)；及 (iii) 日東科技(作為賣方)
代價	芯鑫租賃對日東科技的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236,012,450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標的資產II的總代價由融資租賃購買合同II的訂約方參考標的資產II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購買首付款	芯鑫租賃應向日東科技支付的購買首付款為人民幣25,612,450元(「購買首付款」)。

代價的支付安排

為簡化購買首付款及租賃首付款(定義見下文)的還款程序，購買首付款將由中鑫電聯(大同)直接向日東科技支付。就此，應視同芯鑫租賃已履行其於融資租賃購買合同II項下應向日東科技支付購買首付款的義務，且應視同中鑫電聯(大同)已向芯鑫租賃支付融資租賃合同II項下的租賃首付款。

待融資租賃購買合同II項下所有付款條件達成後，芯鑫租賃將分三期支付剩餘代價：(i)第一筆租賃物價款人民幣47,200,000元(「第一筆租賃物價款」)，(ii)第二筆租賃物價款人民幣106,800,000元(「第二筆租賃物價款」)及(iii)第三筆租賃物價款人民幣56,400,000元(「第三筆租賃物價款」)。

代價的支付條件

芯鑫租賃應在下述條件(「第一筆租賃物價款付款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一筆租賃物價款：

- (i) 芯鑫租賃已收到由中鑫電聯(大同)向日東科技支付購買首付款的付款憑證；
- (ii) 芯鑫租賃已收到中鑫電聯(大同)的提款申請；
- (iii) 芯鑫租賃已收到中鑫電聯(珠海橫琴)向中鑫電聯(大同)支付不低於人民幣41,185,000元的注資支付憑證；
- (iv) 融資租賃購買合同II已簽署並登記；
- (v) 芯鑫租賃已收到日東科技與底層供應商就標的資產II簽署的採購合同；
- (vi) 應收賬款質押合同II、股權質押合同II及抵押合同II已簽署並登記；

董 事 會 函 件

- (vii) 芯鑫租賃已收到與上述條件(vi)有關的所有權證書及登記證明；
- (viii) 芯鑫租賃已收到中鑫電聯(大同)股東對融資租賃安排II的批准，以及中鑫電聯(珠海橫琴)股東對有關中鑫電聯(大同)的股權質押的批准；
- (ix) 沒有出現任何因法律法規的修改、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的變化、監管部門提出新的監管要求等原因致使芯鑫租賃無法支付融資租賃購買合同II項下的代價或實現其項下的目的；
- (x) 芯鑫租賃用於支付代價的銀行融資已放款；
- (xi) 中鑫電聯(大同)及本公司未發生融資租賃購買合同II、融資租賃合同II及保證合同II所約定的任何違約事件或任何可能損害芯鑫租賃在上述文件項下權利的情形，或雖發生違約事件或情形，但該事件或情形已得到解決或得到芯鑫租賃的豁免；及
- (xii) 芯鑫租賃合理要求的其他擔保措施(如有)和/或其他條件。

預計第一筆租賃物價款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除第一筆租賃物價款付款條件(ii)、(iii)及(xii)外，芯鑫租賃應在下述條件達成(或豁免)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筆租賃物價款：

- (i) 第一筆租賃物價款的支付條件已達成且持續有效；及
- (ii) 中鑫電聯(大同)的資本總額應不低於人民幣82,370,000元。

董 事 會 函 件

預計第二筆租賃物價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或之前支付。

除第一筆租賃物價款付款條件(ii)及(xii)外，芯鑫租賃應在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三筆租賃物價款：

- (i) 第二筆租賃物價款的支付條件已達成且持續有效；及
- (ii) 芯鑫租賃已收到並核實與標的資產II有關交付證明及檢驗合格證明；及
- (iii) 第三筆租賃物價款自標的資產II到場調試併網竣工驗收後10日起，或上電性能調試驗收合格屆滿3個月之日起(皆由中鑫電聯(大同)負責驗收)，或最後一批標的資產II到達買方指定交貨地點屆滿3個月之日起(以較早時間為準)。

代價的支付也受制於以下支付條件，即租賃物價款須全數用於日東科技向供應商採購標的資產II的用途，且標的資產II須用於大同項目。

標的資產II所有
權轉讓

標的資產II的所有權將在芯鑫租賃支付第一筆租賃物價款時全部轉讓給芯鑫租賃。

(b) 融資租賃合同II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中鑫電聯(大同)(作為承租人)；及
(ii) 芯鑫租賃(作為出租人)

董 事 會 函 件

租賃首付款	中鑫電聯(大同)應向芯鑫租賃支付的租賃首付款為人民幣25,612,450元(「租賃首付款」)，須於簽訂融資租賃合同II後10個工作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如上文「代價的支付安排」一段所披露，當中鑫電聯(大同)根據融資租賃購買合同II向日東科技支付購買首付款時，應視同中鑫電聯(大同)已根據融資租賃合同II向芯鑫租賃支付租賃首付款。
租賃本金金額	中鑫電聯(大同)應付芯鑫租賃的租賃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0,400,000元。
租賃利息金額	租賃利率為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的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LPR」)計算得出的浮動利率，並以三個月為浮動週期，分別按照各自的定價日所適用的LPR進行浮動。 參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的LPR，中鑫電聯(大同)應付芯鑫租賃的總租賃利息金額約為人民幣46,820,000元。
釐定租賃利息金額的 基準	融資租賃合同II項下的租賃款(包括租賃本金金額以及租賃利息金額)以及租賃利率乃由融資租賃合同II訂約方參考租賃本金金額、標的資產II可比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並考慮租賃期內的融資風險和服務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租賃款	租賃款應由中鑫電聯(大同)向芯鑫租賃分20期支付，包括(i)第一期分期付款項於第一筆租賃物價款付款之日起3個月後支付，及(ii)此後每隔3個月支付餘下期數的款項。
租賃期	標的資產II的總租賃期為60個月，自芯鑫租賃支付第一筆租賃物價款之日起計。

贖回 中鑫電聯(大同)有權根據融資租賃合同II於租賃期結束時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元收購標的資產II。

(c) 融資租賃合同II的擔保安排

中鑫電聯(大同)在融資租賃合同II項下須履行的義務以抵押合同II和保證合同II為擔保。此外，中鑫電聯(大同)在該等融資租賃合同項下須履行的義務，以股權質押合同II和應收賬款質押合同II為擔保。

根據中鑫電聯(大同)(作為出質人)與芯鑫租賃(作為質權人)簽訂的抵押合同II，中鑫電聯(大同)已將(i)20套液冷電池集裝箱，總價值人民幣180,010,000，(ii) 220kV預裝式變電站，總價值人民幣37,932,450，及(iii)送出線路電纜、鐵塔，總價值人民幣18,070,000抵押予芯鑫租賃。

根據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芯鑫租賃(作為貸款人)簽訂的保證合同II，本公司同意就中鑫電聯(大同)按融資租賃合同II向芯鑫租賃履行的所有義務、責任、陳述與保證及承諾事項，向芯鑫租賃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根據中鑫電聯(大同)(作為出質人)與芯鑫租賃(作為質權人)簽訂的應收賬款質押合同II，中鑫電聯(大同)已將其全部項目收益權、收費權以及因使用與大同項目有關的租賃物業進行生產和經營而產生的項目應收款項質押予芯鑫租賃。

根據中鑫電聯(珠海橫琴)(作為出質人)與芯鑫租賃(作為質權人)簽訂的股權質押合同II，中鑫電聯(珠海橫琴)已將中鑫電聯(大同)的全部股權質押予芯鑫租賃。

股權質押合同II、抵押合同II及應收賬款質押合同II項下的質押/抵押期限自融資租賃合同II簽訂之日(或質權生效之日)起至中鑫電聯(大同)履行上述安排所擔保的全部支付義務之日止，屆時相關質押/抵押登記將註銷。保證合同II項下的擔保期限自融資租賃合同II之日起生效，直至融資租賃合同II期限屆滿的第二個周年日止。

(d) 融資租賃合同文件的生效

融資租賃安排 II 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倘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該融資租賃安排 II，則若干融資租賃合同文件 II 將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 II 的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本集團須將標的資產 II 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融資租賃安排 II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由本集團進行資產收購。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 II 各個起租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 236,012,450 元，此為根據租賃內含利率折現的租賃付款額的合計現值計算，其中初始直接成本已發生，租賃付款額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

若干融資租賃合同文件 II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資產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損失需計入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

融資租賃安排 II 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同文件 II，本集團可借助芯鑫租賃雄厚的資金實力，為大同項目提供融資方案，加快大同項目的建設、併網和投產。董事認為，由於租賃付款將在租賃期內分 20 期支付，因此融資租賃安排 II 使本集團能夠以較少的初始現金投資獲得標的資產 II，本集團得以保留更多的財務資源用於其業務營運。融資租賃安排 II 的條款已由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其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標的資產 II 之資料

標的資產 II 包括中鑫電聯(大同)將用於大同項目的液冷電池集裝箱，220kV 預裝式變電站以及送出線路電纜、鐵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資產 II 並無任何可識別的收入來源。標的資產 II 的帳面值約為人民幣 236,012,450 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SMT)裝備製造以及證券投資，同時積極佈局儲能業務及探鳥雷達業務。

中鑫電聯(大同)及中鑫電聯(珠海橫琴)

中鑫電聯(大同)及中鑫電聯(珠海橫琴)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儲能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鑫電聯(大同)由中鑫電聯(珠海橫琴)全資擁有，而中鑫電聯(珠海橫琴)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51%股權，及由深圳前海東方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9%股權。深圳前海東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則由郭歌先生及胡華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持有約51%及49%。

日東科技

日東科技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SMT設備製造業務，以及為客戶提供SMT及半導體封裝設備解決方案和金融解決方案。

芯鑫租賃

芯鑫租賃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芯鑫租賃是由浙江鴻鵠半導體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浙江鴻鵠半導體」)擁有約13.89%及由其他十八個實體擁有約86.11%，其中概無個別實體擁有芯鑫租賃超過10%股權。

浙江鴻鵠半導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浙江鴻鵠半導體由嘉興海之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海之芯」)擁有99.9%，並由浙江鴻鵠遠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鴻鵠遠志」)擁有0.1%。獲芯鑫租賃確認：

- (i) 浙江鴻鵠明睿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嘉興海之芯的普通合夥人，並由鴻鵠遠志擁有40%，而鴻鵠遠志則由海之芯(珠海橫琴)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海之

芯珠海橫琴」)及鴻鵠(珠海橫琴)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鴻鵠珠海橫琴」)擁有，海之芯珠海橫琴及鴻鵠珠海橫琴由若干自然人擁有，其中概無個別自然人擁有其超過20%股權；

(ii). 嘉興海之芯由嘉興市政府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嘉興市政府基金」)及海寧市實業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寧市實業產業」)共同持有約37.92%份額，其為嘉興海之芯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是嘉興市與海寧市(為嘉興市轄下的縣級市)兩級政府共同參與的投資平台；及

(iii). 嘉興市政府基金與海寧市實業產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嘉興市財政局及海寧市人民政府國資委。

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青芯鑫」)間接擁有芯鼎有限公司約50.1%股權。中青芯鑫由芯鑫租賃擁有約49.5%股權，及由中青信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49.0%股權。獲芯鑫租賃確認，中青芯鑫非芯鑫租賃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袁以沛先生為芯鑫租賃執行副總裁。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夏源先生為芯鑫租賃執行副總裁。有鑒於袁以沛先生及夏源先生於芯鑫租賃所擔任的職務，及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兩位董事已於涉及批准融資租賃安排II之董事會會議中迴避表決。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勇軍先生和李進先先生亦在涉及批准融資租賃安排II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中迴避表決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保障良好企業管治。

如上文所披露，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芯鑫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所有交易均與芯鑫租賃在12個月內訂立且交易性質相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時，融資租賃安排I將與融資租賃安排II合併計算。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訂立

董 事 會 函 件

融資租賃安排 II 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芯鼎(由中青芯鑫持有約 50.1% 權益，而中青芯鑫則由芯鑫融資租賃持有約 49.5% 權益)及其密切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芯鼎及其緊密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 II，若干融資租賃合同文件 II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迴避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博大道 558 號第八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SGM-1 至 SGM-2 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66 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轉換尚未轉換可轉換債券的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

董事會函件

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II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融資租賃安排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警告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受制於若干條件，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故融資租賃安排II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以沛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而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http://www.sino-ict.com>) 網站刊發：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公告 (第3至1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9/2022092901011_c.pdf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第68至18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769_c.pdf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第71至16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050_c.pdf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第55至14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001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通過抵押本集團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之房產，取得中國農業銀行一般授信額度敞口人民幣135,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人民幣98,790,000元之授信額度。

除上文所述者或誠如本文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質押、押記、擔保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將支付的代價、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本集團可得的銀行融資，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4. 財務及交易前景

踏入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放緩的態勢延續，此次疫情對各大小企業造成的打擊不小。本集團對未來經濟及行業發展持審慎態度，以穩定經營核心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為主，鞏固自主研發優勢，以提升品牌影響力及競爭力，同時把握機遇，積極發展儲能、雷達相關業務，以增加盈利來源，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節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芯鼎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7,176,230 (L) ^(附註4)	67.85
陳萍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L) ^(附註4)	6.87
畢天富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7,783,168 (L) ^(附註4)	6.03
達廣國際 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4,270,000 (L) ^(附註4)	5.79

附註：

1. 芯鼎由上海青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青芯」)全資擁有。上海青芯由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0.1%權益，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8%權益，及河南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1.9%權益。
2. 畢天富先生於87,783,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a)畢天富先生直接持有的37,525,200股股份，(b)Sun East Group Limited(畢天富先生及其配偶梁巧心女士分別擁有其50%權益)直接持有的3,796,000股股份，(c)Sum Win Management Corp.(由畢天富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2,424,800股股份，及(d)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由畢天富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44,037,168股股份。
3. 達廣國際有限公司由吳新先生100%實益擁有。
4. 英文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正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的盈利警告公告和中期業績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特有利者應佔虧損約港幣1,862,000元，其主要原因為：(i)於今年上半年成立了合營公司及附屬公司，導致相關費用增加；(ii)匯率波動導致的匯兌損失；(iii)證券資收益減少；以及(iv)新冠疫情對本集團SMT裝備製造業務造成一定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由Sino ICT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Sino ICT Investment**」)與芯鑫租賃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關Sino ICT Investment(作為賣方)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芯鑫租賃(作為買方)同意有條件地以人民幣211,110,295.37元之代價購買芯鑫(深圳)租賃48%之股權；及
- (b)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由芯鑫租賃、中青芯鑫、上海邦樂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滬芯(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滬芯實業**」)及芯成科技(紹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芯成科技(紹興)**」)訂立的增資合同，內容關於芯成科技(紹興)同意認購滬芯實業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38百萬元)；及

(c) 若干融資租賃合同文件I，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9. 備查文件

融資租賃合同I及若干融資租賃合同文件II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同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sino-ict.com)刊登，以供查閱。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為劉維先生，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中文版通函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版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博大道558號第八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若干融資租賃合同文件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訂一切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使若干融資租賃合同文件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的步驟，及同意並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做出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

此致

代表董事會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以沛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鑑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採取若干特別措施，以減低傳染風險，包括：(i)強制體溫篩檢／檢查；(ii)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及(iii)保持不少於一點五米之社交距離。此外，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辦地中國上海正實施一系列檢疫措施。該些檢疫措施或不時予以調整，本公司建議出席人士在規劃行程前參考當地機關所公佈的最新政策及／或措施。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下文所述指定時間內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的方式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力，以避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派他人如其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文件應加蓋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袁以沛先生(主席)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勇軍先生
李進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彥欣先生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